

关于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

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广大市民诚信意识，提高市民信用信息知识水平，宣传和普及信用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按照市委市政府信用工作部署，市信用办定于6月14日开展平顶山市“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专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0年6月14日是全国第十三个“信用记录关爱日”，本次活动以“宣传《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为主题。活动时间定于6月14日上午8:30—11:30。

(1)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新华区鹰城广场开展集中宣传，其中，广场西侧为政府宣传区，广场东侧为金融机构宣传区。

(2) 县(市、区)结合自身情况，在本辖区自主安排地点，组织集中宣传活动。

二、宣传内容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立足本单位职能，结合《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各项信用法律法规、信用建设制度规章、联合奖惩机制、行业红黑名单、褒扬诚信

惩戒失信典型案例等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及突出成果，使广大市民、企业和各社会组织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有更加深入和全面的了解，促进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市人民银行组织各金融机构通过分发征信知识宣传手册、设立宣传展板、现场解答群众征信疑问等多种方式，全面细致的向广大市民宣传信用知识，增强市民对个人信用记录重要性的认识。

三、活动要求

6月14日宣传日当天，各单位要在鹰城广场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和宣传展板，发放诚信守法及信用知识宣传册（单），接受市民现场咨询，积极组织宣传。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明确活动负责专人，全程亲自过问，主管领导要负总责，切实搞好“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主题宣传活动，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征信及诚信宣传教育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宣传资料和图片，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开展有关情况和资料发送到市信用办邮箱。此次活动将纳入2020年全市政务诚信工作考核及年底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联系人：李滇生、郭静 2665883

邮 箱：pdsxytxjs@126.com

